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一联：附卷

NO. 5000654

三环罚（西）字〔2022〕2号

被处罚人：佛山市正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吴振海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7MA54AEX10P；住所：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13号三水万达广场三座2幢417（仅作办公场所使用，住所申报）

案由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

经调查，由被处罚人负责编制的《佛山市三水冠特铝业年产8000吨铝型材门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“四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”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核算除油、煲模及钝化等工艺废槽液带入的水污染物源强。在确定粉末涂料综合利用率98.5%情况下，按一次上粉效率70%核算有机废气源强有误；按生产废水产生量937吨/年，核算反渗透浓水37.476吨/年蒸发结晶盐0.04吨/年有误。以上事实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关于调查核实2022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》等文件证据为证。被处罚人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。本局已于2022年12月16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。被处罚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的限期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在法定日期内没有提出听证要求。

综上：被处罚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

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（五）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”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存在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，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”的规定。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通报批评和失信记5分的处罚决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，电话：83382285，邮编：52800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